文藻外語大學歐洲研究所 所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5 年 5 月 13 日第 11 次歐研所籌備會議通過
105 年 6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
109 年 12 月 29 日第 6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 年 03 月 10 日歐亞語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1 年 8 月 31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09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10 月 06 日院長核定

第一條　依據「文藻外語大學組織規程」之規定，設「歐洲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所務會議」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會議由本所全數教師組成、助理一名及學生一名組成，所長為當然主席。

第三條　本會議由所長召開及主持，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　本會議應有全體成員的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但重要事項（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確認）則應有出席成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
第五條　本會議得依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或特定任務小組，處理本會議交辦事項。

第六條　本會議職權如下：

一、 討論有關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等事項。

二、 審議本所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
三、 審訂本所重要法令規章和辦法。

四、 審議各種委員會、特定任務小組的設置辦法、委員及其決議事項。

五、 推舉校內各委員會委員。

六、 選舉本所各種委員會或其他特定任務小組之成員。

第七條　本會議開會時，不克出席者須辦理請假手續。

第八條　本會議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未盡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　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提歐亞語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並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